

鲁东大学

鲁大校发〔2025〕8号

签发人：李合亮

鲁东大学关于修改普通全日制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育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组织修改了《鲁东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鲁东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微专业、辅修专业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办法》《鲁东大

学本科教学评教评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毕业生发展状况跟踪调查与反馈工作实施办法》《鲁东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5 年 4 月 10 日

鲁东大学微专业、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师范交叉融合建设，深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拓展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综合就业能力，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和应用领域、产业发展需求，开发和提炼开设的系列核心课程。全日制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由学校颁发微专业修读证书。

第三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本科专业大类修读另一个本科专业的主要课程而获得相应证书的一种学习方式。只有申请跨专业大类辅修专业的学生，才具备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

第二章 专业设置要求

第四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需要，发布微专业、辅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院，按要求填报申请材料，由学校进行评审并择优立项。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但须依托学校的优势特色学科群，或新兴交叉学科，符合“四新”建设要求，突出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等特点，课程设置具有高阶性、交叉性、挑战度。

（三）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较高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四）制定科学合理的微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具有较完善的培养方案修订、招生录取、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五）需开设专业核心课程 6—10 门，总学分控制在 15—20 学分，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学制为 1—2 年。课程

应浓缩精炼跨学科基础知识，提高课程的品质与效果，构建起科学合理的跨学科核心知识体系。

（六）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七）开设学院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八）能组建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学团队，探索并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和产学研协同发展。

第六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需基于学校现有的、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开展辅修专业人才培养的教学要求。

（二）能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做好教学计划设置和课程建设规划。

（三）辅修专业课程原则上来源于该专业主修培养方案课程，应包括专业核心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总学分一般在 50—60 学分左右。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微专业、辅修专业的建设与管理由教务处和开办学院共同负责。

第八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微专业、辅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辅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辅修专业的评审、立项、评估工作。

（三）组织开展微专业、辅修专业的学生报名。

（四）负责微专业、辅修专业学生成绩管理、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第九条 开办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组建微专业、辅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辅修专业申报与建设工作。

（二）制定微专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三）具体负责专业宣传、学生报名与遴选录取工作。

（四）负责微专业、辅修专业排课、课程考核、成绩统计录入、证书资格初审、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条 每年春季学期，教务处公布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工作方案。学院在学校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填报微专业、辅修专业的开设申请，并将具体的专业名称、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接收名额、报名条件、遴选办法和修读指导等要求报学校审批。教务处根据审批情况，向学生公布本学年开设的微专业、辅修专业招生信息，开设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和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经审核录取修读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微

专业学院或辅修专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当年度微专业、辅修专业录取结束后不得增加修读学生。

第十二条 微专业、辅修专业开办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20 人，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周末、晚上或假期时段，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的授课时间发生冲突。课程教学及考核与主修专业同质要求、同质管理，由开设学院负责组织。

第四章 申请修读条件

第十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学有余力（主修专业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在 2.0 及以上）、身体健康，可申请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

第十四条 微专业学制为 1—2 年，开课时间自第三学期开始，不及格课程允许重修 1 次。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限修一个辅修专业，可在第二学期提出申请，经学院、学校批准录取后，从第三学期开始辅修专业的学习。

第十六条 学生主修专业与微专业或辅修专业相同课程学分超过 6 学分，不能修读该微专业或辅修专业。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微专业、辅修专业的注册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

第十八条 学生被微专业、辅修专业录取后，一般不得自

行退选，不得转专业。确系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开设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办理相关退选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主修专业中的课程不可与选定的微专业或辅修专业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相互替代，不能重复计算学分。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只能申请重修。

第二十条 微专业、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由微专业、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

第二十一条 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颁发微专业证书。未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不再颁发证书，其修读取得的学分可以申请冲抵通识选修课对应学分，计入学生成绩单。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授予学位，不进行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可授予相应证书：

（一）学生在主修专业修读年限内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二）学生同时满足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学科门类、修满辅修专业规定学分、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等 4 个条件，可申请授予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颁发学位证书。

（三）未能获得本科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不能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可出具辅修成绩证明。其修读取得的学分可以申请冲抵通识选修课对应学分。

第二十四条 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习成绩表在学生毕业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微专业、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与收费，原则上参考相近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费，缴纳方式与主修专业一致。

第二十六条 中途退出微专业、辅修专业者，学费按已修课程学分核算办理，已经开课的课程不予以退费。

第七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七条 微专业、辅修专业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正常的本科教学管理体系统一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微专业、辅修专业进行阶段性考核和综合评价。对于通过评估且考核优秀的可持续招生建设，不合格的进行整改和淘汰。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承担微专业、辅修专业的课堂教学课时数和教学工作量，不计入本科教学工作量。微专业、辅修专业学费年度总收入的 50% 划拨学院，用于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教学绩效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大校发〔2017〕5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鲁东大学修读微专业申请审批表
2. 鲁东大学修读辅修专业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鲁东大学修读微专业申请审批表

微专业开课学院：-----

学生填写	学号		姓名		性别		班名	
	学院			培养层次				
	主修专业名称				微专业名称			
	申请修读理由：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微专业报名通知相关要求和微专业培养方案，并保证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习，特此申请修读微专业，请予审批。 联系方式：学生签名：年 月 日							
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填写	学业修读审查情况： 经审查，该生主修专业已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为_____，达到平均学分绩点 2.0 以上要求，符合有关修读微专业管理规定。 教务办公室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名：（学院公章）年 月 日							
微专业开设学院填写	审查意见（注明是否接收该生修读） 学院负责人签名：（学院公章）年 月 日							

附件 2

鲁东大学修读辅修专业申请审批表

辅修专业开课学院: _____

学 生 填 写	学号		姓名		性别		班名	
	学院			培养层次				
	主修专业名称				所属本科专业大类			
	辅修专业名称				所属本科专业大类			
	申请修读理由：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辅修报名通知相关要求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并保证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习，特此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请予审批。 联系方式：_____ 学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主 修 专 业 所 在 学 院 填 写	学业修读审查情况： 经审查，该生主修专业已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为_____，达到平均学分绩点2.0以上要求，符合有关辅修学位管理规定。 教务办公室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辅 修 专 业 开 设 学 院 填 写	审查意见（注明是否接收该生修读） 学院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